

檔 號：AFF0804
保存年限：5年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張惠珠
電話：02-7736-6726
Email：janchang@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秘(一)字第10501200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函影本(1050120060_Attach1.pdf)

主旨：內政部函以，為落實基本測量實施規則及應用測量實施規則規定辦理測量儀器校正作業，全國各地政機關業已建置並公開115座測量儀器簡易基線場供各界免費使用，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5年8月25日台內地字第1051307419號函(如附影本)辦理。
- 二、各機關學校執行或委託辦理業務，倘涉及上開測量作業，請參考該部原函說明，將儀器校正納入規定或契約規範。

正本：部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含附設醫院、農林場)

副本：各私立大專校院、本部秘書處(均含附件)

105.08.30
交14:03章

擬辦：

- 一、上傳公文公告系統周知。
- 二、文陳閱後存查。

秘書處 莊宗憲

105. 8. 31

總務處 陳普曼
保管組 105.08.30

總務處 徐錦文
保管組 08.31

總務處 劉一中
105. 8. 31

秘書處 蘇玉龍

105. 8. 31

內政部 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邵泰璋
聯絡電話：02-23565273
傳真：02-23976875
電子信箱：moi1553@moi.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513074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落實基本測量實施規則及應用測量實施規則規定辦理測量儀器校正作業，確保測繪成果品質，全國各地政機關業已建置並公開115座測量儀器簡易基線場供各界免費使用，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查「基本控制測量所使用之儀器裝備，應依實施計畫之校正項目及週期辦理校正。前項校正應由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或簽屬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相互承認辦法之認證機構所認證之實驗室為之，並出具校正報告」、「加密控制測量之實施程序、測量方法、點位種類與選擇、儀器裝備校正、成果計算及圖表調製，得依第17條至第28條規定辦理」及「辦理應用測量使用之儀器裝備所為之校正，應依測量計畫目的及作業精度等需求辦理。」分別為基本測量實施規則第24條、第33條及應用測量實施規則第12條所明定，合先敘明。

二、為落實旨揭測量儀器校正作業，本部地政司與國土測繪中心推動「向下扎根&向上提升-落實測量儀器校正」為民服

務計畫 (<https://www.land.moi.gov.tw/chhtml/hotnews.asp?cid=1003&mcid=3634&qcode=3>)，除宣導前揭校正規定外，各地政機關業已同步推動建置測量儀器簡易基線場，並由本部國土測繪中心提供線上簡易校正（測角及測距）作業服務，便利各界免費使用，相關說明及基線場資訊可參考該中心測量儀器校正服務網 (<http://sicl.nlsc.gov.tw/BaseList>)，歡迎多加利用。

- 三、為確保全國測繪成果品質，機關執行或委託辦理業務，倘涉及上開測量作業，建請參考前開相關說明，將儀器校正納入規定或契約規範；至受託辦理業務之業者與技師，亦應落實儀器設備校正，並多加利用旨揭政府公開資源，共同提升測繪品質，建構優質服務。

正本：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測繪聯合會、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測量工程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測量工程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測量技師公會、臺北市測量技師公會

副本：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